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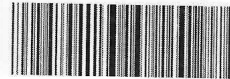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渝 0119 执恢 105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南川区云...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..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经营者：...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重庆市南川区...，公民身份号码 5...

被执行人：...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...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南川区云... 占与被执行人吴...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，以(2022)渝 0119 执恢 1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吴...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来游路 12 号 8 幢 1-7-1【房屋产权证号为：渝（2019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94856 号】房屋。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...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

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来游路12号8幢1-7-1【房屋产权证号为：渝（2019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94856号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
书 记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